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宏犯過失以煤氣炸燬住宅及建築物以外之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「7385-KM」更正為「7358-KU」倒數第3、4行「燒毀」更正為「炸燬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6條、第175條第3項過失以煤氣炸燬住宅及建築物以外之物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6條、第175條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瑜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6條

（準放火罪）

故意或因過失，以火藥、蒸氣、電氣、煤氣或其他爆裂物，炸燬前三條之物者，準用各該條放火、失火之規定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22號

被 告 林柏宏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柏宏知悉液化石油氣（即一般泛稱之瓦斯）具有易燃性，如空氣中之液化石油氣體達一定濃度，僅須有碰撞、點火或開閉電源等產生火花之行為，即可輕易引燃氣爆，而極易危及周遭之人員或財物，亦知悉桶裝瓦斯桶可能因疏未拴緊開關或外洩問題，應小心謹慎使用，且桶裝瓦斯一般均由瓦斯行負責運送、收回，殊無自行載送瓦斯之必要。林柏宏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16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將裝有液化石油氣之20公斤鋼瓶放在車內後座，前

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將車輛停在該處路邊後，在車內副駕駛座上休憩，復因不慎於載運過程中造成鋼瓶桶閘開關鬆動，使瓦斯桶內瓦斯氣體漏逸於前開車輛車內，致上開地點及周邊環境處於隨時可能因電火摩擦、驟遇火星而引燃肇致火災之可能，再於翌（22）日8時22分許，林柏宏因聞到瓦斯氣味，打開前開車輛副駕駛座車門，使車內逸漏之氣體因車門開啟時摩擦所產生火星，發生氣爆，自該車車窗、後車箱蓋噴濺高溫火花且散逸大量白色濃煙，燒毀其所有之前開車輛車窗玻璃及車內物品，致生公共危險，所幸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將林柏宏送醫急救，並扣得鋼製液化石油容器1罐、打火機3個（警已發還林柏宏）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柏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。
2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代保管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監視器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4張、扣案物及現場照片共20張	證明上揭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柏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6條準用同法第175條第3項之過失以煤氣炸燬同法第173條、第174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1

檢 察 官 林禹宏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

書 記 官 周冠奴

05

所犯法條：